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96號

原告 張秉淵

被告 永源製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吟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特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請求特休未休折算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5,680元部分，依其訴訟標的金額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,953元（計算式：17,929元 $\times$ 2/3=11,9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76元（計算式：17,929元－11,953元=5,97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雖另載有公休日短少及周六未給付薪資乙節，然未載明此部分請求金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原告如仍欲為此部分請求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陳明此部分請求金額及其計算方式，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金額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